

2024年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入围体检人员递补公告（三）

因1名考生自愿放弃体检、考察资格，根据招聘公告和招聘办法有关规定，按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（未参加面试和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递补）。

现将递补考生名单公布如下：

准考证号	姓名	报考公司	报考岗位	招考人数	总成绩	名次	备注
20241905016	魏*科	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应急管理	1	71.44	1	放弃体检
20241905037	黄*娟	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应急管理	1	69.32	2	递补体检

平湖市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